

关于补充完善行政检查标准的有关说明

检查单：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建设项目招投标执法检查单（现场）

检查模块：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

检查项：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或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相关内容不一致，影响资格预审或者投标行为

检查内容 4：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载明的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是否符合规定

检查标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